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NEEQ：833786

公告编号：2017-009

2016年年度报告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ULTRAPUR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国家专利局授权的实用型专利 2 项（污水处理装置、碱减量废水酸析系统）。

公司总经理王军获 2016 年中国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颁发的 2016 年将来杯“善水工匠”荣誉称号。

公司中标香港电灯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Electric Co ; Ltd.) 南丫岛发电站扩建项目 - 4 号除盐水厂供货和建设工程项目，是继公司在越南、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泰国成功开展项目后的又一重大突破。

公司中标“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超滤及反渗透设备项目”和“广西协鑫中马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超滤、反渗透、电除盐水处理设备项目”，公司开拓分布式能源环保水处理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在香港设立香港尼普顿环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0.00 元，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及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设计贸易及工程总承包。

2016 年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还未完成工商设立及登记。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5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超纯环保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华纯	指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超纯	指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尼普顿	指	深圳市尼普顿海水淡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对于环保设备生产及项目运营，国家从资金支持、人才引进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和鼓励政策，以推动行业发展。若上述政策发生了不利变化，或者监管部门有可能制定更为完善的行业标准、提出更高的资质要求，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风险	目前，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工程实例。但是在强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下，技术的更新换代给公司发展带来了巨大的考验。一旦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发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则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确认收入项目的增多，所服务的客户受其自身资金状况的影响，应收账款也会随之增加。尽管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及合同履行，认真落实“事前评估、事中监督和事后催收”政策，客户也大多是资信良好的企业，但未来仍存在个别项目款项出现坏账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Zhen Ultrapur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超纯环保
证券代码	833786
法定代表人	钱志刚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楼三楼 310-315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楼三楼 310-315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代晴、吴平权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陶润仙
电话	0755-26755888
传真	0755-26755508
电子邮箱	cchb@upw.cn
公司网址	http://www.upw.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 1 号康和盛大楼三楼 51805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分类代码:N77)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55,000,000
做市商数量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9.85%的股权,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5684926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1760456967	否
组织机构代码	76045696-7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2,456,211.26	98,275,954.19	4.25%
毛利率	29.49%	28.5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8,505.32	-2,191,238.97	263.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49,712.18	-3,313,989.15	198.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75%	-2.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0%	-4.12%	-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4	275.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0,713,396.67	149,183,793.18	7.73%
负债总计	63,290,768.16	55,349,669.99	14.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422,628.51	93,834,123.19	3.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7	1.71	3.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3%	34.2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38%	37.10%	-
流动比率	224.00%	232.00%	-
利息保障倍数	5.71	-3.52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838.57	-21,147,366.49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1	2.06	-
存货周转率	1.41	1.56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73%	11.6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25%	-5.09%	-
净利润增长率	263.77%	-137.51%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	------	------	------

普通股总股本	55,000,000	55,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7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489.5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9,189.53
所得税影响数	60,396.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8,793.14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保水处理及环保新技术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完整的环保水处理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公司业务覆盖电子、电力、石油、化工、市政、钢铁、冶金、食品医药等多个领域。

公司定位于为国家重点行业提供环保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以及水处理运营等相关服务，有效降低客户水处理成本，实现公司与企业客户双赢。公司一方面向其他工程公司单独出售环保设备或者对原有工程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另一方面对客户的水处理工程整体服务，即承担工程的方案提供、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程建设所有阶段的全部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无重大变化。

公司的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运营管理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一方面注重吸收水处理领域的前沿技术，与天津大学、香港理工大学、中科院等各大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深入开展技术研发；另一方面，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并配备了专职的研究人员以专利为主线进行产品系列开发，实现技术的“产业化”。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业务以项目为主导，首先通过对客户进行实地考察，协助用户分析其具体的系统应用需求，并根据客户现场施工工艺及场地条件，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方案设计，然后根据定制化的设计方案，结合客户水质及场地的实际情况自主研发、自主生产非标准化的环保设备，再运达客户所在地进行施工安装。待工程竣工后，公司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调试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或直接接受运营。对于公司设备所需的部分部件，由于附加值比较低，公司主要委托外部厂商生产。公司向外协生产合作厂商提供设计图纸、技术标准 and 规范等，由外协厂商自行购进材料进行加工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有市场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发及销售。在了解到用户需求后，销售代表及技术支持人员跟目标客户进行全面对接并进行充分交流，在全面地了解用户需求后，跟客户取得合作意向或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竞标、投标。对于规模较小的项目或服务合同，通常通过直接提供技术方案满足客户需求，通过议价方式签订合同；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或服务合同，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在北京、杭州、武汉、成都、西安设立办事处，负责区域性的技术、品牌、产品的推广与销售，逐步扩大国内市场占有份额。

（四）运营管理模式

公司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管理模式主要采用 EPC+C 模式或 O&M（委托运营）模式。EPC+C 模式指在水处理项目验收完成后，按照客户的要求由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水处理运营服务。O&M（委托运营）模式指客户将已建成项目委托于超纯环保，由超纯环保进行专业化运营，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及营运，并收取营运费用，保证项目稳定运营。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公司管理层充分把握环保行业发展的大好时机，紧紧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技术研发，加快市场拓展，提高经营业绩，提升企业品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45.6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18.02 万元，增长 4.25%；2016 年净利润 358.8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577.97 万元，增长 263.77%。总资产 16,071.3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152.96 万元，增长 7.73%；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为 9,742.2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58.85 万元，增长 3.82%。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1、加快市场拓展，加强产业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环保行业的发展机遇，公司围绕工业水处理，不断探索产业拓展和市场承接新模式，提升了市场承接能力。其中电子水处理市场进一步巩固，工业废水处理、回用、零排放领域加大布局，印染废水处理及 PTA 资源回用技术有了更新的发展和突破，如以上能顺利实施将为 2017 年的大幅增长奠定了基础。

工业水处理市场：公司中标香港电灯有限公司南丫岛发电站扩建项目，是继公司在越南、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泰国成功开展项目后的又一重大突破；公司中标“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超滤及反渗透设备项目”和“广西协鑫中马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超滤、反渗透、电除盐水处理设备项目”，为公司开拓分布式能源环保水处理市场打下基础；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超纯水项目及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循环水场加药系统顺利开展，实现了公司在光伏及电子产业业务的高速推进。

2、强化项目实施，深化精细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项目精细化管理和推行，优化项目设计和合理控制成本，通过实施部门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了项目阶段性任务，夯实了各业务领域工程业绩基础。

南通富微电项目、浙江西子联合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泰国）（越南）项目、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化水处理项目等多个重点项目的实施受到了业主方的高度认可。

截止到报告期末，部分在实施项目进展如下：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循环水场加药项目处于设备安装阶段；香港电灯有限公司除盐水工程制，处于预制及现场施工阶段；福州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超纯水成套项目，处于现场安装阶段。

3、加强技术创新，提升技术实力

2016 年，为满足快速发展的技术和市场拓展需求，公司坚持新工艺、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力度，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稳步提升，共获得国家专利局新授权专利两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两项，新申请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了新技术、新产品的支撑。

同时，公司利用在印染废水处理方面的技术和市场优势，积极开展新领域的业务和市场开发，2015 年立项，到目前继续实施中的印染废水处理及 PTA 资源回用技术开发项目，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已进入产业化立项阶段。

4、加强团队建设，有效提升公司治理及企业管理

公司始终注重人才队伍建设，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专业技术带头人的发展通道，积极引进新产业拓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同时还在公司内部组织技术、管理等专业性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员工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坚持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工作，使人员结构得到了优化。

在公司内部运行管理上，公司明确战略布局及规划，进一步完善管理框架，建立管理层目标体系及

绩效考核体系，完善质量体系，加强标准化、流程规范化等管理行为。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2,456,211.26	4.25%	-	98,275,954.19	-5.09%	-
营业成本	72,237,091.27	2.93%	70.51%	70,180,636.45	-2.51%	71.41%
毛利率	29.49%	-	-	28.59%	-	-
管理费用	15,639,739.65	14.01%	15.26%	13,717,890.85	-12.87%	13.96%
销售费用	9,591,659.57	28.52%	9.36%	7,462,993.64	-8.73%	7.95%
财务费用	1,637,682.57	53.36%	1.60%	1,067,838.85	143.34%	1.09%
营业利润	3,253,514.39	168.39%	3.18%	-4,757,641.66	-202.56%	-4.84%
营业外收入	436,624.53	-67.66%	0.43%	1,350,000.26	373.43%	1.37%
营业外支出	37,435.00	187.96%	0.04%	13,000.06	-28.79%	0.01%
净利润	3,588,505.32	263.77%	3.50%	-2,191,238.97	-137.51%	-2.2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959.17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 28.52%，主要增原因是公司新组建了一个销售部门以加大市场新领域的投入，使的业务办公费增加 88 万元、广告及宣传费增加 49 万元和业务员薪酬增加了 137 万元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1,563.97 万元，同比增长 14.01%，主要原因是：①是公司加强工业废水及印染废水再生资源方面的研发投入，从而使得研发费用增加了 112 万元；②公司业务的扩展和报告期内两个子公司的成立及增加了部分人员的薪酬，使得职工薪酬增加了 90 万元以及办公费增长了 49 万元所致。
-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163.77 万元，同比增长 53.36%，主要原因人民币贬值，进口材料的汇兑损失增加了 39 万元。
- 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325.35 万元，同比增长 168.3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大幅度上升导致当年营业利润为亏损，从而使得同比增长较大。
-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43.66 万元，同比下降 67.66%，主要原因是本期政府补助减少。
- 6、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3.74 万元，同比增长 187.9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赞助支出 3 万元。
- 7、报告期内，净利润 358.86 万元，同比增长 263.77%，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大幅度上升导致当年净利润为亏损，从而使得同比增长较大。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2,107,578.98	72,162,253.15	97,935,616.19	70,105,798.33
其他业务收入	348,632.28	74,838.12	340,338.00	74,838.12
合计	102,456,211.26	72,237,091.27	98,275,954.19	70,180,636.45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52,296,039.06	51.04%	39,577,769.30	40.27%
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	42,062,542.62	41.05%	50,907,357.88	51.80%

配件、耗材销售				
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	146,632.48	0.14%	6,803.42	0.01%
水处理运营服务	6,196,411.79	6.05%	5,324,881.78	5.42%
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	1,405,953.03	1.37%	2,118,785.81	2.16%
其他业务收入-厂房租金	348,632.28	0.34%	340,338.00	0.35%
合计	102,456,211.26	100.00%	98,275,954.19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现营业收入 10,245.62 万元，同比增长 4.25%。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经过几年深耕已进入稳定增长期，取得了显著的增长。
- 2、报告期内，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实现收入 5,229.60 万元，同比增长 32.13%，主要原因是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经过几年深耕已进入稳定增长期，公司也增加了该类业务的投入。
- 3、报告期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实现收入 4,206.25 万元，同比下降 17.37%，主要原因是人民币贬值增加了进口配件的成本。
- 4、报告期内，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实现收入 14.66 万元，本项业务主要针对国外市场和国内小客户，公司还处于起步阶段，导致现有用户数量较少，容易出现较大波动。
- 5、报告期内，水处理运营服务实现收入 619.94 万元，增长 16.37%，是因为该项业务已进入稳步增长期。
- 6、报告期内，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实现收入 140.60 万元，同比下降 33.64%，主要是本类业务仍是新业务，绝对值小波动大。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838.57	-21,147,36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87.31	-927,89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978.89	28,621,808.11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8 万元，同比增长 108.80%，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4.25% 以及本期收到的往来款金额较大导致。
- 2、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7 万元，同比增长了 56.93%，主要原因为公司上期购买了焊机等生产设备，本期没有进行重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导致。
- 3、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0 万元，同比下降 107.12%，主要原因是上期公司吸收投资 2250 万元，本期没有吸收投资。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6,809,764.10	6.65%	否
2	绍兴海通印染有限公司	6,257,883.87	6.11%	否
3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5,542,735.04	5.41%	否
4	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	5,533,427.35	5.40%	否
5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8,034.19	4.09%	否
	合计	28,331,844.55	27.65%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	13,498,174.35	17.14%	否
2	浙江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972,957.19	6.31%	否
3	深圳市德威流体有限公司	3,819,729.50	4.85%	否
4	积水塑料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3,805,581.82	4.83%	否
5	NITTO (CHINA) NEW MATERIAL CO. LTD	3,773,714.66	4.79%	否
合计		29,870,157.52	37.93%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5,788,315.07	4,671,269.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5%	4.75%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6

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为 5,788,315.07 元，占营业收入的 5.65%。为满足快速发展的技术和市场拓展需求，公司坚持新工艺、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力度，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稳步提升，共获得国家专利局新授权专利两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两项，新申请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本年度公司研发项目包括：

1、工业废水处理零排放技术研发项目，本项目基于工业废水零排放分盐技术思路与低耗能高效率的浓缩工艺以及优化的高级氧化工艺和蒸发结晶工艺相联合，重点提高产品盐的纯度，降低蒸发结晶工艺的成本。

2、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光电催化处理技术研发项目，本项目属于环保行业高浓度难降解有机污水处理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工程应用研究，本项目的研究将会把高级氧化技术推向新的研究深度，尤其将会对电化学电解、光催化、电芬顿等技术的耦合应用、新型复合电极开发研究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其中部分研发项目已成功转化到产品生产中，为公司扩大市场范围、提高产品质量提供了技术支持，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了新技术、新产品的支撑，对公司发展及未来市场方向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808,659.88	-0.90%	8.59%	13,933,539.51	113.32%	9.34%	-0.75%
应收账款	50,962,240.99	9.88%	31.71%	46,380,655.69	-5.15%	31.09%	0.62%
存货	55,081,896.02	15.65%	34.27%	47,626,263.01	12.44%	31.92%	2.3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17,460,676.31	-7.22%	10.86%	18,819,297.02	-4.24%	12.61%	-1.75%
在建工程	-	-	-	0.00	-	-	-
短期借款	11,500,000.00	-3.77%	7.16%	11,950,000.00	100.17%	8.01%	-0.85%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160,713,396.67	7.73%	-	149,183,793.18	11.61%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380.87 万元，同比下降 0.90%，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096.22 万元，同比增长 9.88%，是本期下半年验收收工程项目有少量增多。
- 3、报告期末，存货余额 5,508.19 万元，同比增长 15.65%，主要原因是临近年末销售合同额增多，需要增加备货和在产品增加。
- 4、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净值 1746.07 万元，同比下降 7.72%，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大的固定资产项目购建，新增固定资产小于同期折旧额。
- 5、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150.00 万元，同比下降 3.77%，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6,071.34 万元，同比增加 7.73%，主要是因为本期销售额和期末未完成合同额增加，使应收账款和存货相应增长。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末，超纯环保旗下有四家子公司，均为 100.00% 控股，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均未达 10% 以上。

对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及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

2、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服务。

3、深圳市尼普顿海水淡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海水淡化及相关水处理设施的技术开发和相关的技术咨询；海水淡化及相关水处理设施的投资；海水淡化产品的销售。

4、香港尼普顿环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Hongkong Neptun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td.)，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0.00 元，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及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设计贸易及工程总承包。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环保行业是国家“十三五”期间重点培育的一大支柱产业，也是当前经济形势下的新增长点。近几年来，国家通过发布和实施“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新修订环保法以及加大环保执法、督察力度等举措，促进了整个行业的发展速度，未来环保行业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1、国家对环保产业扶持力度加大

在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及环保战略新型产业的扶持政策进一步落实的背景下，结合国家新《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出台，以及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制定和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进一步推进，为水处理行业特别是污水资源化行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宏观经济乏力和污染较为严重的背景下，环境产业作为既有投资属性、又兼具民生效应的行业，必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期。2016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环境保护税法》，这将促使企业主动追求节能减排，加速环保投资。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力度，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使环境改善与经济发展实现双赢。

2、水环境治理行业发展现状也预示未来空间巨大

“十三五”期间我国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合计将达到 13,922 亿元，其中用于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水的治理投资将达到 4,590 亿元，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其中“工业及园区废水治理、城镇污水处理的提标改造和达标排放等污染源头控制”是关注的重点方面，巨大的水污染治理市场空间正逐步释放，未来十年，用于水污染治理的投资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水污染治理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将为公司所从事的工业水处理，带来更多的市场机遇。

3、市场对公司核心技术需求大幅提高。

工业水处理是公司优势产业，为客户提供从给水处理到废污水处理全过程的系统解决方案，综合服务能力突出。公司在重点工业水处理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尤其在电子、印染、化工等市场；近年来，公司针对行业发展需求，相继成功研发了“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的光电催化处理技术”、“印染废水处理及 PTA 资源回用技术”、“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装置产业”等水处理关键技术，开发出相关应用装备，为公司开拓重点工业领域的“工业污水处理提标改造”、“工业再生水回用”及“废水零排放”、“印染废水回收利用”等新业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四）竞争优势分析

1、客户认知度和口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水处理的主业，凭借自主研发的水处理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完成了许多水处理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

公司已经成功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了水处理项目的系统设计、设备集成和技术服务，并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承接项目还曾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石油和化学工业水处理优秀项目”。在客户认知度和口碑方面，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依托自身的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形成十多项专利技术。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共拥有 12 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 5 项发明专利。

公司积极跟踪行业内技术的发展方向，组织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攻关，依靠自有的研发力量，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保证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为公司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3、人才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核心的经营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的水处理行业经验，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能够很好的把握企业发展方向，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及一些核心技术人员一直都比较稳定，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团队的分裂导致的技术、市场、人才的大规模流失，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特别是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和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倒逼水处理行业的技术升级速度加快，这从客观上要求从事水处理行业的人员素质越来越高，公司超过 62% 的人员为大专以上学历，这是一支素质较高的员工队伍，能为公司持续良好经营提供保证。

与此同时，公司也还存在以下竞争劣势：

1、公司资产规模相对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不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增长，也不利于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尤其是在大项目承接和运作上明显处于劣势，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规模化发展。

2、公司有必要进一步增加资本投入或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加大研发投入，增加对人才的引进与激励，完善营销网络，提升品牌形象。

（五）持续经营评价

在环保压力和国家政策的驱动下，污水处理行业面临相当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所处行业正于快速发展的良好环境中，公司多年以来重视技术研发，依据技术提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这势必更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的持续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

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扶贫投资项目。未来公司将会把承担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到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主动承担对自然环境、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义务，积极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关注社会弱势群体的生存环境，支持扶贫济困，救助灾害，追求公司与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的共同进步和发展。

（七）自愿披露

不适用

二、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当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逐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对于环保设备生产及项目运营，国家从资金支持、人才引进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优惠和鼓励政策，以推动行业发展。若上述政策发生了不利变化，或者监管部门有可能制定更为完善的行业标准、提出更高的资质要求，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尽管实体经济存在下行的压力，但环保行业的发展仍蕴藏较大的机遇，公司将不断拓展业务模式和创新发展模式，以提高公司的应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风险

目前，公司在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工程实例。但是在强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下，技术的更新换代给公司发展带来了巨大的考验。一旦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研发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则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

应对措施：公司必须始终坚持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放在重要的战略位置；加大科技投入，培养创新人才，不断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新工艺，同时结合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学研平台工作，深入开展科技研发的全方位合作，促进并完善研发体系管理，进一步提升自身研发创新能力。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确认收入项目的增多，所服务的客户受其自身资金状况的影响，应收账款也会随之增加。尽管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及合同履约，认真落实“事前评估、事中监督和事后催收”政策，客户也大多是资信良好的企业，但未来仍存在个别项目款项出现坏账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此，公司将通过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手段，以避免重大坏账风险发生，同时积极提高资金运转效率。

与 2015 年度报告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风险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依然存在。

（一）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的风险因素。

三、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五）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钱志刚、赵晓豪、王军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是
钱志刚、王军、赵晓豪	为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8,620,000.00	是
王军	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8,000,000.00	是
钱志刚、赵晓豪、王军	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是
总计	-	26,62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钱志刚、赵晓豪、王军、刘德武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 862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起始日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担保终止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
- 2、钱志刚、赵晓豪、王军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贷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担保起始日为 2016 年 6 月 7 日，担保终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

日。

3、钱志刚、赵晓豪、王军为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贷款 5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担保起始日为 2017 年 1 月 6 日，担保终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

4、王军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贷款 8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担保起始日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担保终止日为 2017 年 11 月 4 日。

上述关联担保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有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

项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绍兴华纯清洁生产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香港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成立绍兴华纯清洁生产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了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华纯清洁生产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子公司绍兴华纯清洁生产技术有限公司还未完成工商设立及登记。关于《在香港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审议了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尼普顿国际环保集团有限公司(Hongkong Neptun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td.)，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香港尼普顿国际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并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1111 号)，处于正常运营阶段。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2、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与机构投资者苏州松禾、绍兴佳达、浙江红磐共同签署了《无对赌协议承诺》，确认本次增资不存在对赌协议及其他协议安排。签署人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3、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超纯环保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超纯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股东在报告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四）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质押	2,806,254.00	1.75%	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901,996.12	0.56%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额度为

				862 万元。
总计		3,708,250.12	2.31%	

（五）自愿披露重要事项

1、公司中标香港电灯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Electric Co; Ltd.)南丫岛发电站扩建项目-4号除盐水厂供货和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地中国香港，中标金额 HK \$ 45,463,330.00，是继公司在越南、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泰国成功开展项目后的又一重大突破。

2、公司中标“协鑫蓝天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超滤及反渗透设备项目”和“广西协鑫中马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超滤、反渗透、电除盐水处理设备项目”，实施地江苏昆山及广西钦州，中标总额 1796 万元。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437,945	38.98%	-	21,437,945	59.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336,349	18.79%	21,000	10,357,349	19.96%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3,562,055	61.02%	-	33,562,055	40.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3,562,055	61.02%	-	33,562,055	40.11%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5,000,000	100.00%	0	55,000,000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说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上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已包含了董事、监事、高管的股份。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钱志刚	22,419,690	2,000	22,421,690	40.77%	17,452,268	4,969,422
2	王军	14,766,303	19,000	14,785,303	26.88%	11,075,478	3,709,825
3	刘德武	6,712,411	-	6,712,411	12.20%	5,034,309	1,678,102
4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447	-	3,750,447	6.82%	-	3,750,447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8,000	13,000	1,031,000	1.87%	-	1,031,000
6	绍兴佳达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149	-	1,000,149	1.82%	-	1,000,149
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7,000	5,000	512,000	0.93%	-	512,000
8	苏州盛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0.91%	-	500,000
9	浙江红磐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	500,000	0.91%	-	500,000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7,000	4,000	421,000	0.76%	-	421,000

合计	51,591,000	43,000	51,634,000	93.87%	33,562,055	18,071,945
----	------------	--------	------------	--------	------------	------------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于 2015 年 3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所以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说明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持有公司 40.77%、26.88%、12.20%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9.85%的股权；同时，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并共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于 2015 年 3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如下：

钱志刚，1963 年 8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中国石化第三建设公司技术员，并先后被聘任为中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深圳市嘉泉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深圳市超纯水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出资设立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军，1969 年 9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现四川大学）大学化工设备与机械专业，本科学历，现天津大学 EMBA 在读。1991 年 9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中国石化第三建设公司技术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深圳市超纯水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超纯科技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刘德武，1966 年 9 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福建省上杭县林产化工厂生产科副科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深圳市超纯水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超纯环保有限副总经理；自 201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持有公司 40.77%、26.88%、12.20%的股权，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9.85%的股权；同时，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并共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于 2015 年 3 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钱志刚、王军、刘德武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见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续到本年度的优先股股票。

三、债券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债券融资。

四、间接融资情况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短期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新支行	5,000,000.00	6.80%	2016-06-07 至 2017-06-06	否
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银行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楚州支行	8,000,000.00	6.36%	2016-11-04 至 2017-11-04	否
银行授信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8,620,000.00	-	2016-03-25 至 2017-03-24	否
合计	-	21,620,000.00	-	-	-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钱志刚	董事长	男	53	本科	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是
王军	董事、总经理	男	47	本科	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是
刘德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中专	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是
简用文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7	本科	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是
陶润仙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6	本科	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是
金晓东	监事会主席	男	40	本科	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是
胡晓琳	监事	女	38	本科	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是
陈举旗	监事	男	46	本科	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是
李连生	副总经理	男	52	本科	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是
杨利红	副总经理	男	42	大专	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钱志刚	董事长	22,419,690	2,000	22,421,690	40.77%	-
王军	董事、总经理	14,767,303	18,000	14,785,303	26.88%	-
刘德武	董事、副总经理	6,712,411	-	6,712,411	12.20%	-
合计		43,899,404	20,000	43,919,404	79.85%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7	19
技术人员	64	50

生产人员	53	54
销售人员	26	27
采购人员	16	11
员工总计	176	161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3	4
本科	58	55
专科	50	49
专科以下	65	53
员工总计	176	161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始终注重人才队伍建设，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与激励体系，设立专业技术带头人的发展通道，积极引进新产业拓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同时还在公司内部组织技术、管理等专业性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员工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坚持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工作，使人员结构得到了优化。

公司建立了员工持续培训的机制，并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各类学历、职称、技能提升培训，公司根据各个岗位职能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员工收入和个人绩效挂钩，提升员工的绩效水平。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定期向员工支付工资、奖金和补贴，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人员	3	3	6,712,411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李连生，副总经理，1965年4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化工系。1997年6月至2002年11月，任深圳市嘉泉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02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上海有线公司深圳分公司技术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格林韦德管道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仪表和自动化经理，华南区销售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杨利红，副总经理，1975年2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2年3月，任甘肃省天光集成电路厂动力处电气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刘德武，1966年9月出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福建省上杭县林产化工厂生产科副科长；2000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超纯水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1年8月，任超纯环保有限副总经理；自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股东可以查询公司三会决议、股东名册、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现有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人员变动、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关联交易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	---------	----------------

	开的次数	
董事会	4	<p>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计划安排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成立绍兴华纯清洁生产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香港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调整法人代表及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2	<p>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资金占用</p>

		<p>专项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p>
<p>股东大会</p>	<p>3</p>	<p>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计划安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事务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p> <p>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成立绍兴华纯清洁生产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香港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规范公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要求，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加深公司法人治理理念，提高其规范治理公司的意识，促使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义务，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同时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切实有效地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导监督下，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发展经营情况，及时有效的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日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便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益。

2、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以确保和公司的股权投资人及潜在投资者之间形成畅通有效的沟通联系。

3、公司计划在下一个年度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让投资者能够更直观地了解公司的发展经营情况。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意见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监事会对年报的审核意见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勤勉尽责，并认真对照相关制度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做好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
审计报告编号	亚会 B 审字(2017)031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代晴、吴平权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亚会 B 审字（2017）0318 号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代晴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平权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3,808,659.88	13,933,539.5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二）	3,448,000.00	2,223,219.50
应收账款	七、（三）	50,962,240.99	46,380,655.69
预付款项	七、（四）	11,309,912.80	9,016,070.7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七、（五）	3,128,221.62	5,796,090.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六）	55,081,896.02	47,626,263.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389,909.30	222,246.03
流动资产合计		138,128,840.61	125,198,084.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七、（八）	901,996.12	976,834.24

固定资产	七、(九)	17,460,676.31	18,819,297.02
在建工程		-	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七、(十)	1,120,815.02	1,009,503.8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一)	-	20,63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二)	2,351,543.50	2,409,91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十三)	749,525.11	749,52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84,556.06	23,985,708.54
资产总计		160,713,396.67	149,183,793.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十四)	11,500,000.00	11,9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十五)	21,807,846.52	20,417,883.52
预收款项	七、(十六)	21,430,432.05	16,548,407.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七)	3,290,588.75	1,732,675.15
应交税费	七、(十八)	3,037,000.45	2,391,919.7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七、(十九)	724,900.39	808,783.69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1,790,768.16	53,849,66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七、(二十)	1,5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负债合计		63,290,768.16	55,349,669.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七、(二十一)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二十二)	46,638,558.70	46,638,558.7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三)	-4,215,930.19	-7,804,435.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22,628.51	93,834,123.1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97,422,628.51	93,834,12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713,396.67	149,183,793.18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丹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19,455.78	11,543,46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280,000.00	2,223,219.50
应收账款	十六、1	50,626,731.57	46,380,655.69
预付款项		6,196,666.49	7,109,994.7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2,396,148.27	5,001,239.54

存货		53,305,941.98	44,563,137.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48,518.86	222,246.03
流动资产合计		129,373,462.95	117,043,955.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5,67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01,996.12	976,834.24
固定资产		5,174,250.10	5,841,358.6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9,911.29	10,717.8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20,63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9,645.91	2,304,09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9,525.11	749,52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55,328.53	24,903,167.35
资产总计		154,128,791.48	141,947,122.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	11,9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9,960,951.03	14,422,021.43
预收款项		21,430,432.05	16,548,407.91
应付职工薪酬		2,420,400.76	1,338,656.53
应交税费		2,361,117.39	2,185,594.7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599,628.51	712,747.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5,272,529.74	47,157,42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5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负债合计		56,772,529.74	48,657,428.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6,638,558.70	46,638,558.7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282,296.96	-8,348,86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356,261.74	93,289,69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128,791.48	141,947,122.9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456,211.26	98,275,954.19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四)	102,456,211.26	98,275,954.1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99,202,696.87	103,033,595.85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四)	72,237,091.27	70,180,636.4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五)	753,788.37	798,714.80
销售费用	七、(二十六)	9,591,659.57	7,462,993.64
管理费用	七、(二十七)	15,639,739.65	13,717,890.85
财务费用	七、(二十八)	1,637,682.57	1,067,838.85
资产减值损失	七、(二十九)	-657,264.56	9,805,521.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3,514.39	-4,757,641.66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	436,624.53	1,350,00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一)	37,435.00	13,000.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2,703.92	-3,420,641.46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二)	64,198.60	-1,229,402.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8,505.32	-2,191,238.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8,505.32	-2,191,238.97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	-

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88,505.32	-2,191,23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8,505.32	-2,191,238.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4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丹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01,721,168.49	98,275,954.19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73,932,274.92	73,336,103.60
税金及附加		381,493.77	662,237.20
销售费用		9,018,737.06	6,810,838.59
管理费用		13,802,356.47	11,940,448.65
财务费用		1,469,473.32	995,671.42
资产减值损失		-700,623.10	9,790,185.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17,456.05	-5,259,530.72
加：营业外收入		394,200.28	1,200,000.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0,640.3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1,015.94	-4,059,530.46
减：所得税费用		114,448.87	-1,365,140.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66,567.07	-2,694,390.4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66,567.07	-2,694,390.4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816,388.75	84,730,297.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三)	5,510,285.79	1,737,73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26,674.54	86,468,03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862,681.33	70,531,296.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36,056.79	13,859,707.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6,230.21	6,293,92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三）	11,679,867.64	16,930,46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64,835.97	107,615,39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838.57	-21,147,36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687.31	927,89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687.31	927,89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87.31	-927,895.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三）	2,470,084.12	4,952,37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0,084.12	40,452,37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50,000.00	7,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7,220.33	604,951.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三）	3,279,842.68	4,205,61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07,063.01	11,830,56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978.89	28,621,80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三十四）	-574,827.63	6,546,546.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四）	11,577,233.51	5,030,68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四）	11,002,405.88	11,577,233.51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丹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399,742.52	84,730,297.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2,677.83	45,82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92,420.35	84,776,12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742,141.15	75,091,508.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41,650.45	10,834,75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2,577.70	4,601,25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5,948.91	15,803,84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02,318.21	106,331,35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0,102.14	-21,555,23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030.98	387,29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030.98	387,29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030.98	-387,29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0,084.12	3,952,37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0,084.12	39,452,37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50,000.00	7,0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8,267.00	604,951.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9,842.68	4,205,61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78,109.68	11,830,56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8,025.56	27,621,80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6,045.60	5,679,285.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7,156.18	3,507,87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13,201.78	9,187,156.1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	-	-	46,638,558.70	-	-	-	-	-	-7,804,435.51	-	93,834,12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0	-	-	-	46,638,558.70	-	-	-	-	-	-7,804,435.51	-	93,834,12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3,588,505.32	-	3,588,505.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558,505.32	-	3,588,505.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	-	-	46,638,558.70	-	-	-	-	-	-4,215,930.19	-	97,422,628.51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9,924,219.08	-	-	-	-	-	-5,613,196.54	-	74,311,02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29,924,219.08	-	-	-	-	-	-5,613,196.54	-	74,311,02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16,714,339.62	-	-	-	-	-	-2,191,238.97	-	19,523,100.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191,238.97	-	-2,191,238.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	-	16,714,339.62	-	-	-	-	-	-	-	21,714,339.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	-	-	16,714,339.62	-	-	-	-	-	-	-	21,714,339.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46,638,558.70						-7,804,435.51		93,834,123.19

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丹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46,638,558.70					-8,348,864.03	93,289,69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0.00				46,638,558.70					-8,348,864.03	93,289,69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66,567.07	4,066,56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66,567.07	4,066,567.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	-	-	46,638,558.70	-	-	-	-4,282,296.96	97,356,261.7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9,924,219.08	-	-	-	-5,654,473.61	74,269,74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	-	-	29,924,219.08	-	-	-	-5,654,473.61	74,269,745.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	-	16,714,339.62	-	-	-	-2,694,390.42	19,019,94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694,390.42	-2,694,390.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5,000,000.00	-	-	-	16,714,339.62	-	-	-	-	21,714,339.62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	-	-	16,714,339.62	-	-	-	-	-	-	21,714,339.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	-	-	46,638,558.70	-	-	-	-	-	-8,348,864.03	93,289,694.67

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8月16日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44030110568492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厦3楼310-315，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钱志刚。

2015年9月15日，根据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500万股，每股发行价4.5元，由深圳市简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紫荆天使创投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1家新增股东认购。本次定增公司募集资金2,250.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和增资验资费用785,660.38元，则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实际增加16,714,339.62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加至5,500.00万元。上述定增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37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取得“关于同意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文件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5]6314号，证券简称：超纯环保，证券代码：833786。

（二）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水处理及环保设备的设计、安装及相

关专业软件的开发；组装生产水处理设备；中水及废水回用系统的开发；膜分离技术的开发；液体分类设备、洁净设备、机电设备及工业管道系统的设计开发（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废水、废气、废物的治理（须通过市环保局技术资格认证后方可开展环保业务）。

本公司属环保专用设备及服务行业，主营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成套设备生产销售；水处理项目托管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批准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淮安华纯”、“绍兴超纯”、“深圳尼普顿”，本期合并范围变动情况请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子公司情况请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香港尼普顿国际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

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

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1) 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以账龄做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3	3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含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含四年）	50	50
四至五年（含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

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

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6。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其余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19.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6。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及商标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20 年	直线法	
专利及商标权	5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6。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任职满三年的员工可以自愿参加本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

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 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水处理设备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

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水处理备品备件发出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设备发出验收后确认收入。

水处理运营服务、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提供服务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四） 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五)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4) 该组成部分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 持有待售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五、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192,171.63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六、税项

(一)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税基础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0、6、17

税 项	计税基础	法定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说明：母公司和淮安华纯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为 7%，绍兴超纯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为 5%。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013，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通过复审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201357，有效期为三年。据此本期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绍兴超纯本期为小型微利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2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842.09	10,098.00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10,993,563.79	11,567,135.51
其他货币资金	2,806,254.00	2,356,306.00
合计	13,808,659.88	13,933,539.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履约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48,000.00	2,223,219.5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448,000.00	2,223,219.50

（2）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35,764.99	-
合计	4,635,764.99	-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6,278.00	6.20	3,856,278.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57,567,420.33	92.52	6,605,179.34	11.47	50,962,240.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6,740.00	1.28	796,740.00	100.00	-
合计	62,220,438.33	100.00	11,258,197.34	18.09	50,962,240.9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3,490.00	6.94	4,053,49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53,534,954.38	91.73	7,154,298.69	13.36	46,380,655.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4,840.00	1.33	774,840.00	100.00	--
合 计	58,363,284.38	100.00	11,982,628.69	20.53	46,380,655.69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	1,185,090.00	1,185,09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中联科伟达(兴安)工程有限公司	1,021,188.00	1,021,188.00	100.00	法院判决后本年度收回 197,212.00 元，余款对方无执行财产
合计	3,856,278.00	3,856,278.00	100.00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8,517,286.49	66.91	1,155,518.59	3	37,361,767.90
1 至 2 年	8,305,942.61	14.43	830,594.26	10	7,475,348.35
2 至 3 年	4,517,044.60	7.85	903,408.92	20	3,613,635.68
3 至 4 年	4,770,759.65	8.29	2,385,379.83	50	2,385,379.82
4 至 5 年	630,546.18	1.10	504,436.94	80	126,109.24
5 年以上	825,840.80	1.42	825,840.80	100	-
合 计	57,567,420.33	100.00	6,605,179.34	11.47	50,962,240.99

续

账 龄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0,811,679.34	57.55	924,350.38	3.00	29,887,328.96
1 至 2 年	9,320,564.40	17.41	932,056.44	10.00	8,388,507.96
2 至 3 年	6,073,423.63	11.34	1,214,684.73	20.00	4,858,738.90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3至4年	6,057,181.21	11.31	3,028,590.61	50.00	3,028,590.61
4至5年	1,087,446.30	2.03	869,957.04	80.00	217,489.26
5年以上	184,659.50	0.34	184,659.50	100.00	--
合计	53,534,954.38	100.00	7,154,298.69	18.07	46,380,655.69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62,061.96元；本年转销坏账准备金额 62,369.39元。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2,369.3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62,500.00	62,369.39	债务人破产	收到法院裁定书且经公司领导审批	否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9,849,165.8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1.9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551,243.07 元。

（四）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17,947.36	93.88	8,183,394.94	90.76
1-2年(含2年)	365,291.68	3.23	325,962.12	3.62
2-3年(含3年)	258,967.98	2.29	240,661.51	2.67
3年以上	67,705.78	0.60	266,052.22	2.95
合计	11,309,912.80	100.00	9,016,070.7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6,700,737.83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9.25%。

（五）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3,498,729.47	100.00	370,507.85	10.59%	3,128,221.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498,729.47	100.00	370,507.85	10.59%	3,128,221.62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6,161,800.56	100.00	365,710.45	5.94	5,796,090.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6,161,800.56	100.00	365,710.45	5.94	5,796,090.1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671,960.51	47.79	50,158.82	3	1,621,801.69
1 至 2 年	1,441,004.50	41.19	144,100.45	10	1,296,904.05
2 至 3 年	129,001.90	3.69	25,800.38	20	103,201.52
3 至 4 年	183,206.16	5.23	91,603.08	50	91,603.08

账 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4 至 5 年	73,556.40	2.10	58,845.12	80	14,711.28
合 计	3,498,729.47	100.00	370,507.85	10.59	3,128,221.62

续

账 龄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468,366.14	88.75	164,050.98	3.00	5,304,315.16
1 至 2 年	218,372.96	3.54	21,837.30	10.00	196,535.66
2 至 3 年	207,775.40	3.37	41,555.08	20.00	166,220.32
3 至 4 年	251,872.52	4.09	125,936.26	50.00	125,936.26
4 至 5 年	15,413.54	0.25	12,330.83	80.00	3,082.71
合 计	6,161,800.56	100.00	365,710.45	5.94	5,796,090.11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797.4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115,308.89	1,302,330.00
押金	518,526.53	501,740.36
备用金	341,155.06	74,222.25
垫付款项	1,307,846.49	2,427,663.62
其他	215,892.50	1,855,844.33
合 计	3,498,729.47	6,161,800.5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一年以内	5.72	6,000.00
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一年以内	5.72	6,000.00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一年以内	5.72	6,000.00
深圳市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180,911.67	一年以内	5.17	5,427.35

深圳市诚恒科技有限公司	垫付款项	152,820.00	一年以内	4.37	4,584.60
合 计		933,731.67		26.70	28,011.95

(六)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18,159.44	-	12,618,159.44	15,571,306.50	-	15,571,306.50
在产品	6,263,265.05	1,878,565.44	4,384,699.61	3,092,979.25	1,878,565.44	1,214,413.81
发出商品	38,750,185.83	1,163,805.81	37,586,380.02	32,004,348.51	1,163,805.81	30,840,542.70
库存商品	492,656.95		492,656.95			
合 计	58,124,267.27	3,042,371.25	55,081,896.02	50,668,634.26	3,042,371.25	47,626,263.0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239,535.16	222,246.03
待抵扣进项税	150,374.14	-
合 计	389,909.30	222,246.03

(八)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75,539.13	1,575,539.13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外购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1,575,539.13	1,575,539.1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98,704.89	598,704.89
2.本期增加金额	74,838.12	74,838.1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计提或摊销	74,838.12	74,838.12
(2) 企业合并增加	--	--
(3) 其他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673,543.01	673,543.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2) 其他增加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1,996.12	901,996.12
2. 期初账面价值	976,834.24	976,834.24

注：本期折旧金额计人民币 74,838.12 元。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见“七、3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526,851.33	7,344,543.87	2,301,014.59	920,721.28	5,371.00	24,098,502.07
2. 本期增加金额	87,248.98	-	-	115,988.24	-	203,237.22
(1) 购置	87,248.98	-	-	115,988.24	-	203,237.2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58,100.00	--	158,100.00
(1) 处置或报废	--	--	--	158,100.00	--	158,100.00
(2) 其他减少	--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4.期末余额	13,614,100.31	7,344,543.87	2,301,014.59	878,609.52	5,371.00	24,143,639.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25,561.93	1,548,668.52	2,134,633.16	665,383.09	4,958.35	5,279,205.0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45,665.27	762,287.00	15,824.58	137,936.96	144.12	1,561,857.93
(2)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58,100.00	--	158,100.00
(1) 处置或报废	--	--	--	158,100.00	--	158,100.00
(2)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1,571,227.20	2,310,955.52	2,150,457.74	645,220.05	5,102.47	6,682,962.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042,873.11	5,033,588.35	150,556.85	233,389.47	268.53	17,460,676.31
2.期初账面价值	12,601,289.40	5,795,875.35	166,381.43	255,338.19	412.65	18,819,297.02

注：本期折旧额 1,561,857.93 元。

(十)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商标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1,204,553.00	58,460.00	1,263,01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980.00	77,470.09	196,450.09
购置	118,980.00	77,470.09	196,450.09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转出	-	-	-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商标权	合计
4. 期末余额	1,323,533.00	135,930.09	1,459,463.09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5,766.99	47,742.17	253,509.16
2. 本期增加金额	66,862.28	18,276.63	85,138.91
计提	66,862.28	18,276.63	85,138.91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转出	-	-	-
4. 期末余额	272,629.27	66,018.80	338,648.07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其他转出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0,903.73	69,911.29	1,120,815.02
2. 期初账面价值	998,786.01	10,717.83	1,009,503.84

注：本期摊销额85,138.91元。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其他	20,636.77	--	20,636.77	--	-
合 计	20,636.77	--	20,636.77	--	-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671,076.44	2,205,899.13	15,390,710.39	2,311,542.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70,962.44	145,644.37	655,795.89	98,369.38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 计	15,642,038.88	2,351,543.50	16,046,506.28	2,409,911.56

1、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1,720,802.69	5,361,983.67
合 计	1,720,802.69	5,361,983.67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6 年	--	--	--
2017 年		5,361,983.67	--
2018 年	1,720,802.69		
合 计	1,720,802.69	5,361,983.67	--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房屋、设备款	749,525.11	749,525.11
合 计	749,525.11	749,525.11

注：本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原应收账款-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的余额749,525.11元转入，具体情况见附注十五、1、(5)。

(十四)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质押借款	3,500,000.00	3,950,000.00
合 计	11,500,000.00	11,950,000.00

注：(1)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与 2016 年 11 月 4 日签订 (2016 年楚州借字 1025 号) 流动资产借款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楚州支行借款人民币 8,000,000.00 元，借款的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借款性质为抵押借款。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编号为 (2016 年楚州保字 102501 号)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王军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编号为 (2016 年楚州保字 102502 号)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

押，并签订编号为（2016 年楚州抵字 102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2016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流借字（2016）第 09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深圳南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兴银深南新授信（质押）字（2016）第 0907A 号、0907B、0907C、0907D 最高额质押合同，提供保证金质押。钱志刚、赵晓豪、王军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兴银深南新授信（保证）字（2016）第 0907A、0907B、0907C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期已偿还人民币 1,500,000.00 元。

2、 本公司年末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

（十五）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1,807,846.52	20,408,183.52
应付设备款	-	3,900.00
应付运输费	-	5,800.00
合计	21,807,846.52	20,417,883.52

注：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六）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21,430,432.05	16,548,407.91
合计	21,430,432.05	16,548,407.91

2、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	2,220,000.00	暂停设备项目施工
山东鼎昌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76,000.00	暂停设备项目施工
吉林庆达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00,600.00	暂停设备项目施工
星尚光伏科技（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1,071,000.00	暂停设备项目施工
合 计	6,367,600.00	--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02,417.87	14,517,032.61	12,966,449.61	3,253,000.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257.28	876,937.78	869,607.18	37,587.88
三、辞退福利	-	-	-	-
合 计	1,732,675.15	15,393,970.39	13,836,056.79	3,290,588.7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9,841.31	13,923,822.52	12,379,473.85	3,234,189.98
2、职工福利费	-	107,431.45	107,431.45	-
3、社会保险费	3,351.16	281,567.85	277,976.12	6,942.89
其中：医疗保险	3,351.16	229,232.29	225,640.56	6,942.89
工伤保险费	-	21,470.54	21,470.54	-
生育保险费	-	30,865.02	30,865.02	-
4、住房公积金	9,225.40	148,018.40	145,375.80	11,86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6,192.39	56,192.39	-
6、其他	-	-	-	-
合 计	1,702,417.87	14,517,032.61	12,966,449.61	3,253,000.8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150.38	826,823.12	819,110.90	35,862.60
2、失业保险	2,106.90	50,114.66	50,496.28	1,725.28
合 计	30,257.28	876,937.78	869,607.18	37,587.88

(十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96,231.55	2,250,847.83
企业所得税	280.58	19,012.02
个人所得税	35,463.16	18,28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938.69	28,256.05
教育费附加	35,492.91	12,322.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336.05	8,214.75
房产税	33,702.30	32,067.00
土地使用税	21,383.03	18,268.73
印花税	14,488.45	4,128.96
堤围费	683.73	514.15
合 计	3,037,000.45	2,391,919.72

(十九)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3,346.98	55,000.00
代收款	252,903.50	393,148.08
其他	358,649.91	360,635.61
合 计	724,900.39	808,783.69

(二十)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00,000.00	--	--	1,500,000.00	--
合 计	1,500,000.00	--	--	1,500,000.00	--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膜生物反应器污 水处理装置产业化 项目	1,500,000.00	--	--	--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500,000.00	--	--	--	1,500,000.00	

说明：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装置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2012]145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获得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0 元，并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该款项。根据公司与深圳市科技创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的《资金项目合同书》约定，项目的建设期为 2012 年至 2014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正在验收过程中。

(二十一) 股本 (单位：万股)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十) 减 (一)					期末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00.00	-	-	-	-	-	5,500.00
合 计	5,500.00	-	-	-	-	-	5,50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 溢价)	46,638,558.70	-	-	46,638,558.70
合 计	46,638,558.70	-	-	46,638,558.70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804,435.51	-5,613,196.5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 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804,435.51	-5,613,196.54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8,505.32	-2,191,238.9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4,215,930.19	-7,804,435.51

(二十四)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107,578.98	72,162,253.15	97,935,616.19	70,105,798.33
其他业务	348,632.28	74,838.12	340,338.00	74,838.12
合计	102,456,211.26	72,237,091.27	98,275,954.19	70,180,636.45

2、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环保专用设备及服务行业	102,107,578.98	72,162,253.15	97,935,616.19	70,105,798.33
合计	102,107,578.98	72,162,253.15	97,935,616.19	70,105,798.33

3、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水处理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52,296,039.06	31,759,964.52	39,577,769.30	30,397,859.20
水处理项目维护保养及相关配件、耗材销售	42,062,542.62	36,415,613.10	50,907,375.88	33,738,462.14
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生产销售	146,632.48	105,313.53	6,803.42	1,006.74
水处理运营服务	6,196,411.79	3,220,708.29	5,324,881.78	4,549,152.84
注入化学品销售/服务	1,405,953.03	660,653.71	2,118,785.81	1,419,317.41
合计	102,107,578.98	72,162,253.15	97,935,616.19	70,105,798.33

（二十五）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754.80	465,410.56
教育费附加	140,568.22	199,674.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712.07	133,116.03
其他	193,753.28	514.15

合 计	753,788.37	798,714.80
-----	------------	------------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二十六)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运输费	581,609.19	833,209.78
职工薪酬	3,965,359.40	2,598,711.72
折旧及摊销	10,318.85	17,963.42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621,665.54	133,080.15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1,440,541.43	1,369,238.76
售后服务费用	1,657,708.00	1,653,069.95
办公费	1,118,736.92	234,414.30
其他	195,720.24	623,305.56
合 计	9,591,659.57	7,462,993.64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5,788,315.07	4,671,269.13
职工薪酬	4,421,003.67	3,519,651.87
折旧及摊销	193,867.80	184,959.14
中介机构费用	1,433,045.58	1,862,654.08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1,271,761.97	1,344,544.22
办公费	1,057,455.85	571,021.20
税金	96,613.04	249,764.13
租赁及物业费	1,148,364.03	1,190,847.30
其他	229,312.64	123,179.78
合 计	15,639,739.65	13,717,890.85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76,300.33	757,307.01
减：利息收入	24,681.53	110,695.85

手续费及其他	886,063.77	421,227.69
合 计	1,637,682.57	1,067,838.85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657,264.56	6,763,150.01
存货跌价损失	-	3,042,371.25
合 计	-657,264.56	9,805,521.26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241,700.00	1,350,000.00
其他	194,924.53	0.26
合 计	436,624.53	1,350,000.26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科学技术 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MBR工艺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 的关键技术研究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倍增计划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	191,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1,700.00	1,350,000.00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	37,435.00	13,000.06

合 计	37,435.00	13,000.06
-----	-----------	-----------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5,830.53	136,713.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368.07	-1,366,116.30
合 计	64,198.60	-1,229,402.49

说明：报告期内执行的法定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附注六、税项。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3,652,703.9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7,905.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492.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7,779.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1,384.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其他	-459,594.00
所得税费用	64,198.60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24,681.53	81,226.35

政府补助	241,700.00	150,000.00
往来款	5,243,904.26	1,506,507.22
合 计	5,510,285.79	1,737,733.57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往来款	81,931.23	5,576,355.00
支付的期间费用	11,597,936.41	11,354,112.25
合 计	11,679,867.64	16,930,467.25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2,459,606.00	3,922,906.00
保证金利息收入	10,478.12	29,469.50
收回股东借款	-	1,000,000.00
合 计	2,470,084.12	4,952,375.50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2,909,554.00	3,067,600.00
承销费及验资费	-	785,660.38
担保费及贴现息	370,288.68	352,355.53
合 计	3,279,842.68	4,205,615.91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净利润	3,588,505.32	-2,191,238.9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57,264.56	9,805,521.26
固定资产折旧	1,636,696.05	1,610,108.99
无形资产摊销	85,138.91	72,156.52
长期待摊费用	20,636.77	285,019.29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1,137,030.89	957,307.01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增加)	58,368.07	-1,366,11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455,633.01	-8,311,751.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942,738.04	-13,420,647.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391,098.17	-8,587,725.4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838.57	-21,147,366.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002,405.88	11,577,233.5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577,233.51	5,030,687.2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74,827.63	6,546,546.2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1,002,405.88	11,577,233.51
其中：库存现金	8,842.09	10,098.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93,563.79	11,567,135.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2,405.88	11,577,233.51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三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06,254.00	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901,996.12	抵押担保
合 计	3,708,250.12	

说明：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额增 201600494》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捌佰陆拾贰万元整，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房产原值 1,575,539.13 元，净值 901,996.12 元，房产证编号《深房地字第 4000534072 号》的高发东方科技园 1#厂房（华科）2-E 为抵押物。

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期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香港尼普顿国际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淮安	淮安	生产制造	100.00	--	设立
深圳市尼普顿海水淡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技术开发、咨询及销售	100.00	--	设立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技术服务、安装及销售	100.00	--	设立

香港尼普顿国际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技术开发、 咨询及销售	100.00	--	设立
-----------------	----	----	----------------	--------	----	----

注：

(1) 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额 1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苏亚诚验[2012]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深圳市尼普顿海水淡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实缴金额 0 元，该子公司尚未投产运营。

(3) 绍兴超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实缴金额 67 万元。该子公司 2015 年 9 月初步投产运营。

(4) 香港尼普顿国际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实缴金额 0 元，该子公司尚未投产运营。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

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1.90%（2015 年：36.0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6.70%（2015 年：22.72%）。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二年 以内	二年至三 年以内	三年至五年 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	--	--	--	--	1,150.00
应付账款	2,180.78	--	--	--	--	2,180.78
其他应付款	72.49	--	--	--	--	72.49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二年 以内	二年至三 年以内	三年至五年 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合计						3,403.27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二年 以内	二年至三 年以内	三年至五年 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95.00	--	--	--	--	1,195.00
应付账款	2,041.79	--	--	--	--	2,041.79
其他应付款	80.88	--	--	--	--	80.88
金融负债合计						3,317.67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

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B.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9.38%（2015 年 12 月 31 日：37.10%）。

十一、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身份证号	直接与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	性质
钱志刚	330211963****0715	40.7631	自然人
王军	5101021969****8410	26.8478	自然人
刘德武	3526241966****005	12.2044	自然人

注：钱志刚、王军、刘德武系一致行动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1、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赵晓豪	钱志刚配偶
李连生	副总经理
杨利红	副总经理
简用文	财务总监
陶润仙	董事会秘书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军	8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否
钱志刚、赵晓豪、王军	862 万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否
钱志刚、赵晓豪、王军	5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7 年 6 月 6 日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7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7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74,266.21	1,148,715.62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钱志刚	-	-

其他应付款	刘德武	-	46,399.00
-------	-----	---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已判决未执行完的诉讼事项

(1) 本公司诉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1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公司”）签订《纯水设备购销合同书》，约定超纯公司向超日公司提供一套纯水设备，总价款为人民币 370 万元，超日公司已支付 259 万元，该纯水设备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经超日公司验收并在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证书上签字盖章，超日公司未按时支付剩余的货款 111 万元。2015 年 12 月 21 日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2015）浔民二初字第 7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超日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 111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本案诉讼费 16,326.00 元由超日公司负担。

截至报告公告日，法院判决尚未得到执行，超日公司尚未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和逾期付款利息。

(2) 本公司诉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0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与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公司”）签订《2*25m³/h 超纯水制备工程合同书》一份，约定超纯公司向三达公司提供纯水系统装置，总价款人民币 350 万元，该设备安装后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涉案设备的使用方也就是第三人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公司”）对其进行了验收，确认质量符合要求准予通过验收，并出具了《工程验收证明》，三达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4 日对合同约定的第三期款支付了人民币 10 万元，合同约定的第三期款项余款 130 万元及合同总额 10% 的余款即 35 万元，总计欠款人民币 165 万元至今未付。2014 年 7 月 18 日，超纯公司向三

达公司发出催款函，要求三达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上述欠款 165 万元，三达公司未予答复。2015 年 6 月 8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15）历商初字第 19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三达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超纯公司设备款人民币 16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 22,530.00 元和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由三达公司负担。

截至报告公告日，法院判决尚未得到执行，三达公司尚未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和逾期付款利息。

（3）本公司诉兴安明瑞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0 年 10 月 21 日，超纯公司与中联科伟达（兴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UC-XJ0001-20101015-01），约定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向超纯公司购买超纯纯水机设备一套，合同总金额为 2680000 元，2011 年 5 月 18 日设备经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验收合格，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支付了货款 1608000 元，尚余 1072000 元迄今未支付，原告催收未果。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将与超纯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UC-XJ0001-20101015-01）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中联科伟达（兴安）工程有限公司，中联科伟达（兴安）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兴安吉阳工程有限公司，兴安吉阳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4 日企业名称又变更为兴安明瑞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明瑞公司”）。2015 年 4 月 1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人民法院（2015）兴民初字第 229 号民事调解书在双方当事人自愿下达成协议：兴安明瑞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超纯公司货款 1072000 元；如兴安明瑞公司未按本调解协议确定的期限支付货款，则应以 1072000 元为基数，从 2012 年 5 月 27 日起至其付清货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 8292 元，由兴安明瑞公司负担。

由于兴安明瑞公司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超纯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经在银行、车辆、房产、土地等财产登记部门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超纯公司亦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兴安明瑞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2015 年 11 月 2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人民法院（2015）兴执字第 43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兴安县人民法院（2015）兴民初字第 229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就尚未实现部分的债权向本院申请重新立案，恢复兴安县人民法院（2015）兴民初字第 229 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申请重新立案执行时，应当提交执行申请书和提供财产线索或具备执行条件的

证明。对尚在查封、冻结的被执行人的财产，查封、冻结期间届满时，申请执行人需要再继续查封、冻结的，应当在查封、冻结期间届满前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续行查封、冻结申请，逾期不提出的，后果由申请执行人承担。

截至审计报告日，2016 年度公司收到中联科伟达精密公司付款 197,212.00 元，已做相关处理。

截至报告公告日，超纯公司尚未向法院申请重新立案恢复执行。

（4）本公司诉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09 年 9 月 1 日，超纯公司与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公司”）签订 2×1000t/a 多晶硅项目《纯水系统供货合同》，合同约定超纯公司向宁电公司提供一套 2*20m/h 纯水系统设备，总金额人民币 2958800 元。超纯公司按约定将纯水系统设备安装完毕，宁电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0 日进行了初步验收，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进行了最终验收，并出具了《工程项目最终验收证书》，确认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宁电公司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总计付款 2371160 元，至今仍欠验收款 291670 元，质量保证金 295880 元，合计 587640 元。2015 年 3 月 27 日银川仲裁委员会（2015）银仲字第 26 号裁决书做出裁决如下：宁电公司向超纯公司偿付货款共计 587640 元，偿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共计 117949 元，本案仲裁费 17643 元由宁电公司承担（超纯公司已预交），宁电公司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裁决共计 723232 元一并支付给超纯公司。

2009 年 9 月 1 日，超纯公司与宁电有限公司签订 2×1000t/a 多晶硅项目《软水设备供货合同》，合同约定超纯公司向宁电公司提供一套 210m/h 纯水系统设备，总金额人民币 624000 元。超纯公司按约定将纯水系统设备安装完毕，宁电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进行了初步验收，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进行了最终验收，并出具了《工程项目最终验收证书》，确认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合同履行过程中宁电公司向超纯公司付款 436800 元，至今仍欠验收款 124800 元，质量保证金 62400 元，合计 187200 元。2015 年 3 月 27 日银川仲裁委员会（2015）银仲字第 27 号裁决书做出裁决如下：宁电公司向超纯公司偿付货款共计 187200 元，偿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共计 35014 元，本案仲裁费 8455 元由宁电公司承担（超纯公司已预交），宁电公司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裁决共计 230669 元一并支付给超纯公司。

截至报告公告日，上述裁决尚未得到执行，宁电公司尚未向本公司支付拖欠货款、逾期付款利息和仲裁费。

宁电公司的破产申请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被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向破产清算管理人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提交债权申报文件。

本公司本期已对上述四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本公司诉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2015）阿执字第 25 号执行裁定书，经本公司与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同意，将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市广场号 66.82 平米、A 号 109.8 平米房产，以每平米 4500 元的价格抵顶给本公司，用于偿还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的全部执行款及违约金。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内蒙古锋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转让承诺函，并由鄂尔多斯银行出具了协议更名同意书，同意将执行标的所涉及的房产过户给本公司。2016 年 4 月 13 日，双方签署了内部认购协议，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公司本期将应收账款余额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 提 比 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6,278.00	6.23	3,856,278.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57,221,534.33	92.48	6,594,802.76	11.53	50,626,731.57
组合小计	57,221,534.33	92.48	6,594,802.76	11.53	50,626,731.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6,740.00	1.29	796,740.00	100.00	-
合 计	61,874,552.33	100.00	11,247,820.76	18.18	50,626,731.57

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 提 比 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3,490.00	6.94	4,053,49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3,534,954.38	91.73	7,154,298.69	13.36	46,380,655.69

组合小计	53,534,954.38	91.73	7,154,298.69	13.36	46,380,655.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4,840.00	1.33	774,840.00	100.00	--
合计	58,363,284.38	100.00	11,982,628.69	20.53	46,380,655.69

说明：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	1,185,090.00	1,185,09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山东三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0	1,650,000.00	100.00	对方一直未按判决书执行付款
中联科伟达（兴安）工程有限公司	1,021,188.00	1,021,188.00	100.00	法院判决后对方无执行财产
合计	3,856,278.00	3,856,278.00	100.00	

②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8,171,400.49	66.71	1,145,142.01	3.00	37,026,258.48
1至2年	8,305,942.61	14.52	830,594.26	10.00	7,475,348.35
2至3年	4,517,044.60	7.89	903,408.92	20.00	3,613,635.68
3至4年	4,770,759.65	8.34	2,385,379.83	50.00	2,385,379.82
4至5年	630,546.18	1.10	504,436.94	80.00	126,109.24
5年以上	825,840.80	1.44	825,840.80	100.00	-
合计	57,221,534.33	100	6,594,802.76	11.53	50,626,731.57

续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0,811,679.34	57.55	924,350.38	3.00	29,887,328.96
1至2年	9,320,564.40	17.41	932,056.44	10.00	8,388,507.96
2至3年	6,073,423.63	11.34	1,214,684.73	20.00	4,858,738.90
3至4年	6,057,181.21	11.31	3,028,590.61	50.00	3,028,590.61
4至5年	1,087,446.30	2.03	869,957.04	80.00	217,489.26
5年以上	184,659.50	0.34	184,659.50	100.00	--
合计	53,534,954.38	100.00	7,154,298.69	13.36	46,380,655.6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72,438.54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2,369.39元。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乐山乐电天威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62,369.39	货币资金结算
合计	62,369.3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9,849,165.8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2.0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551,243.07 元。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2,703,595.65	100.00	307,447.38	11.37	2,396,148.27
组合小计	2,703,595.65	100.00	307,447.38	11.37	2,396,148.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703,595.65	100.00	307,447.38	11.37	2,396,148.27

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5,336,871.48	100.00	335,631.94	6.29	5,001,239.54
组合小计	5,336,871.48	100.00	335,631.94	6.29	5,001,239.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5,336,871.48	100.00	335,631.94	6.29	5,001,239.54

①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1,379,193.19	51.01	41,375.80	3	1,337,817.39
1 至 2 年	967,046.00	35.77	96,704.60	10	870,341.40
2 至 3 年	104,593.90	3.87	20,918.78	20	83,675.12
3 至 4 年	179,206.16	6.63	89,603.08	50	89,603.08
4 至 5 年	73,556.40	2.72	58,845.12	80	14,711.28
合 计	2,703,595.65	100.00	307,447.38	11.37	2,396,148.27

续

账 龄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704,589.06	88.15	141,137.67	3.00	4,563,451.39
1 至 2 年	167,720.96	3.14	16,772.10	10.00	150,948.86
2 至 3 年	197,275.40	3.70	39,455.08	20.00	157,820.32
3 至 4 年	251,872.52	4.72	125,936.26	50.00	125,936.26
4 至 5 年	15,413.54	0.29	12,330.83	80.00	3,082.71
合 计	5,336,871.48	100.00	335,631.94	6.29	5,001,239.5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8,184.56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10,000.00	830,000.00
押金	502,596.53	500,740.36
备用金	267,873.29	64,525.25
其他	1,213,179.40	1,758,533.13
垫付款项	9,946.43	2,183,072.74
合 计	2,703,595.65	5,336,871.4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一年以内	7.40	6,000.00
北京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一年以内	7.40	6,000.00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	一年以内	7.40	6,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康和盛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180,911.67	一年以内	6.69	5,427.35
深圳市诚恒科技有限公司	垫付款项	152,820.00	一年以内	5.65	4,584.60
合 计	--	933,731.67		34.54	28,011.95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670,000.00		15,67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5,670,000.00		15,67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淮安华纯环 保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绍兴超纯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	670,000.00	-	670,000.00	-	-
合 计	15,000,000.00	670,000.00	-	15,670,000.00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372,536.21	73,857,436.80	97,935,616.19	73,261,265.48
其他业务	348,632.28	74,838.12	340,338.00	74,838.12

十七、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1,7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 认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7.委托投资损益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9.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10.债务重组损益	-	
11.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1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57,489.53	
1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	
小 计	399,189.53	
所得税影响额	60,396.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合 计	338,793.1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5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	0.06	0.06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